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915—2021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Epidemic prevention criteria for animal breeding farm

2021-04-30 发布

2021-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T/TC 18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科技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淑芳、孙洪涛、肖颖、王媛媛、宋晓晖、孙明军、孙翔翔、田莉莉、刘蒙达、樊晓旭、张训海、于丽萍、王岩。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动物饲养场的防疫基本条件,疫病预防,疫病监测、报告、控制扑灭与净化,无害化处理,管理登记、动物标识和养殖档案等方面的防疫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动物饲养场实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与净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2843 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兽医卫生规范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动物 animal

哺乳动物和禽类。

3.2

动物疫病 animal epidemic

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3.3

防疫 epidemic prevention

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的总称。

4 防疫基本条件

4.1 饲养场的选址应与人类生活区及动物隔离、诊疗、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等场所形成有效物理隔离,布局合理,满足人员、物品从低风险区到高风险区流动要求。

4.2 饲养场出入口处应设置消毒池,消毒池与门同宽,保证药液长度 4 m 以上,深 0.3 m~0.4 m,采用防渗硬质水泥结构,池顶修盖遮雨棚。

4.3 饲养场饲养区入口应设消毒间或淋浴间,消毒间地面设置与门同宽的消毒池(垫),上方设置喷雾消毒装置。

4.4 饲养场应配置满足器械消毒、兽药配制、动物剖检、诊断等工作需要的兽医室,其中剖检场所独立

设置。

4.5 饲养场应配置兽药、疫苗、消毒剂等疫病防治制剂的储存场所,具备相应的冷冻冷藏条件。

4.6 “自繁自养”的饲养场,祖代饲养场和商品代饲养场在布局上应相对独立,场区间设有有效隔离屏障。

4.7 禽类饲养场孵化间与饲养区之间应设置隔离设施,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单向,不应存在交叉或回流。

4.8 需要引入动物饲养的饲养场,应有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饲养舍或区域。

4.9 饲养场应有独立的患病动物隔离饲养舍或室,地面防滑防渗漏,易于清洗消毒,设有诊疗、保定设施。

4.10 饲养场应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及机动消毒器具。

5 疫病预防

5.1 动物引入

5.1.1 饲养场引入动物或动物冷冻精液、胚胎、种蛋等种质材料应来源于持有有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种畜禽场或遗传材料经营机构。

5.1.2 引入动物健康,动物输出场应至少在过去 6 个月内未发生附录 A 规定的动物疫病。

5.1.3 引入动物与其他动物合群饲养前应在隔离饲养舍饲养一段时间,猪、牛、羊、驴、马等中大型动物至少隔离饲养 45 d,禽类、兔等小型动物至少隔离饲养 30 d。

5.1.4 动物饲养舍宜采取“全进全出”的饲养模式。

5.1.5 运输动物的车辆、器具以及运输过程应符合 NY/T 2843 要求,并在装运动物前后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5.2 人员

5.2.1 饲养场应配置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具有执业兽医师资格的兽医。

5.2.2 饲养场应制定并实施全体工作人员定期体检制度,工作人员不应患有法定人兽共患传染病。

5.2.3 进入饲养区的人员,应通过消毒室或淋浴间消毒或沐浴,更换饲养区工作服和鞋、帽后,方可进入;饲养区工作服及鞋、帽为专用,定期清洗、消毒,未经消毒不得带出、带入饲养区。

5.2.4 饲养场应有措施防止人员将日常生活物资(尤其外购动物肉品或相关产品)带入饲养区。

5.2.5 饲养场应建立人员进出控制程序,外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饲养区,如确需进入,经消毒或沐浴,更换饲养区工作服、鞋、帽,在兽医引导下方可进入。

5.2.6 饲养场应建立继续教育培训制度,对管理人员、兽医和饲养人员进行养殖和卫生防疫法规、标准等相关知识培训和考核。

5.3 消毒

5.3.1 饲养场应按照 NY/T 3075,针对以下环节,建立并实施日常清洁消毒工作制度及标准化操作程序:

- 进出人员;
- 工作服和鞋、帽;
- 出入车辆及设备用具;
- 场区道路和环境;
- 新建、排空及带动物饲养舍内外部环境;
- 饮水及饲喂设备用具;

- 饲草、垫料等；
- 粪尿、污水；
- 兽医室、兽医器械及用品。

5.3.2 饲养动物转舍或售出后，应对空舍和设施设备进行清洁消毒，至少空舍 1 周，方可引入动物饲养。

5.3.3 保温箱、补料槽、饲料车、料箱等物品经清洁消毒后，应将消毒液冲洗干净后方可在生产区使用。

5.3.4 饲养场应定期对兽医室进行消毒，在剖检或诊断实验后应立即实施清洁消毒。

5.4 饲料、兽药等投入品控制

5.4.1 使用的饲料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不得采用餐厨垃圾或含有未经热处理动物产品的饲料饲喂动物。

5.4.2 用于疫病诊断、预防及治疗的试剂、疫苗、兽药及其他动物用生物制品应具有国家兽药批准文号。兽药使用应按 NY/T 5030 执行。

5.4.3 实施强制免疫时，应使用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规定的疫苗。

5.5 免疫

5.5.1 饲养场应根据 6.1 的监测结果，制定实施本场动物疫病免疫预防计划，免疫预防病种应至少包括国家规定的强制免疫疫病；实施免疫时，免疫密度应达 100%，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应全年保持在 70% 以上。

5.5.2 实施免疫接种时，应确保动物临床表现健康，患病、体弱动物应在康复后再实施免疫接种；怀孕动物、仔畜、幼禽的免疫应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

5.5.3 免疫接种后，饲养场应进行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掌握免疫动态，及时调整免疫程序。

5.6 驱虫用药

饲养场应制定驱虫用药方案和程序，定期实施驱虫，监测发现寄生虫侵染时，立即实施驱虫。

5.7 其他动物及虫媒控制

5.7.1 饲养场应制定实施控制消灭蚊蝇、鼠害措施。

5.7.2 饲养场应有相关措施能够阻止除饲养动物以外的其他动物进入饲养场。

5.8 动物调出

5.8.1 出售或迁出饲养场的动物应临床健康，不应患有附录 A 规定的疫病。

5.8.2 动物装运台、排空舍及舍内设施设备、动物途经道路、场内动物运输设备等在动物出场后应立即实施清洁消毒。

5.8.3 出售动物运输应按 NY/T 2843 进行。

6 疫病监测、报告、控制扑灭及净化

6.1 监测

饲养场应按照附录 A 所列疫病，结合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制定实施动物疫病监测方案，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疫病免疫、预防控制等相关措施。

6.2 疫情报告

6.2.1 饲养场应建立并实施疫情报告制度及程序。

6.2.2 饲养员和兽医应每日观察动物状况,发现有异常临床症状,立即将患病动物隔离饲养,将死亡动物移除,并对饲养舍进行清洗、消毒;发现饲养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死亡,疑似染疫时,立即按程序报告疫情,并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6.3 控制扑灭及净化

6.3.1 饲养场或周边区域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疫情时,应及时实施隔离、封锁、扑杀、消毒、销毁、无害化处理等生物安全措施。

6.3.2 饲养场不得藏匿、转移因疫情而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6.3.3 饲养场发生国家规定无须扑杀的动物疫病时,应及时采取隔离、淘汰、治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控制措施,并对未患病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不得销售发病或死亡动物及动物产品。

6.3.4 饲养场应按照 6.1 的监测结果,制定并实施本场动物疫病净化方案。

7 无害化处理

7.1 饲养场应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病死、扑杀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企业集中处理。

7.2 饲养过程中产生的剩料、剩草及垫料等废弃物及粪尿等排泄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方可利用。

7.3 饲养场污水、污物的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要求。

8 管理登记、动物标识与养殖档案

8.1 饲养场应建立并实施人员、交通工具、设备用具进出登记管理制度。

8.2 饲养场应对饲养动物进行标识,建立养殖档案。

8.2.1 每群动物的养殖档案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动物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 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兽药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等有关情况;
- 检疫、免疫、监测、消毒情况;
- 动物发病、诊疗、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 动物养殖代码。

8.2.2 种畜禽饲养场应建立个体养殖档案,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标识编码、性别、出生日期、父系和母系品种类型、母本的标识编码等信息;
- 调入和调出场点信息、运输车辆及人员信息。

8.3 所有管理记录和养殖档案应由相关生产负责人员签字并妥善保管,管理记录保存时间为 2 年,养殖档案保存时间:商品猪、禽为 2 年,羊为 10 年,牛为 20 年,种畜禽长期保存。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监测疫病名录

表 A.1 规定了动物种类和监测疫病名录。

表 A.1 监测疫病名录

动物种类	疫病名称
牛	口蹄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痒病、蓝舌病、布鲁氏菌病、炭疽、伪狂犬、副结核病、棘球蚴病、Q热、牛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恶性卡他热、牛白血病、牛出血性败血病、牛梨形虫病(牛焦虫病)、牛锥虫病、日本血吸虫病、牛流行热、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牛生殖器弯曲杆菌病、毛滴虫病、牛皮蝇蛆病、牛结节性皮肤病
猪	口蹄疫、炭疽、猪瘟、非洲猪瘟、布鲁氏菌病、伪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水泡病、猪乙型脑炎、猪细小病毒病、猪丹毒、猪肺疫、猪链球菌病、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猪圆环病毒病、副猪嗜血杆菌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副伤寒、猪密螺旋体痢疾、猪流行性腹泻
马、驴、骡	炭疽、Q热、马传染性贫血、马流行性淋巴管炎、马鼻疽、马梨形虫病、伊氏锥虫病、马流行性感 冒、马腺疫、马鼻腔肺炎、溃疡性淋巴管炎、马媾疫
羊	口蹄疫、痒病、蓝舌病、小反刍兽疫、绵羊痘和山羊痘、炭疽、布鲁氏菌病、棘球蚴病、Q热、山羊 关节炎脑炎、绵羊肺腺瘤病、传染性脓疱、羊肠毒血症、干酪性淋巴结炎、绵羊疥癣、绵羊地方 性流产、羊传染性胸膜肺炎
兔	兔病毒性出血病、兔黏液瘤病、野兔热、兔球虫病、产气荚膜梭菌病
肉鸡	禽流感、新城疫、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败血支原体感染、鸡球虫病、禽传 染性脑脊髓炎、禽霍乱、禽痘、鸡伤寒与白痢、葡萄球菌病
蛋(种)鸡	禽流感、新城疫、产蛋下降综合征、传染性法氏囊病、马立克氏病、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传染 性支气管炎、鸡病毒性关节炎、禽白血病、禽痘、禽结核、禽沙门氏菌病、鸡球虫病、鸡传染性贫 血、鸡网状内皮增生症
鸭	禽流感、鸭瘟、鸭病毒性肝炎、鸭浆膜炎、鸭坦布苏病毒病
鹅	禽流感、禽白痢、禽伤寒、小鹅瘟
火鸡、鹌鹑、鸽子等 经济禽类	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禽痘、禽霍乱、禽伤寒、禽传染性脑脊髓炎、球虫病
犬、猫、水貂等犬科、 鼬科、猫科动物	狂犬病、弓形虫病、棘球绦虫病、水貂阿留申病、水貂病毒性肠炎、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犬传 染性肝炎、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猫疱疹病毒、猫杯状病毒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GB/T 39915—202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21年4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 • 1-6625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39915-2021